

新北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海報設計暨四格漫畫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新北市 110 學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關懷中輟學生，激發學生潛能。
- 二、建立優質生命信念，體現生命價值。
- 三、落實性別平等觀念，營造尊重氛圍。
- 四、深化人權、發揚品德良善校園環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

肆、收件時間：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6 日(星期五)，郵寄以郵戳為憑，親送最遲請於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送達五華國小輔導處。109 學年度優勝作品請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友善校園資源網/右側資料分享/友善校園/109 學年度友善校園海報設計暨四格漫畫比賽優勝作品區內欣賞。

伍、收件方式：

- 一、請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內部初選後擇優送件，參賽作品請學校郵寄至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輔導室(241 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 89 號)。
- 二、每件參賽作品背後請張貼個人報名表(附件 3)及授權書(附件 2)，文件請以正楷書寫清楚。
- 三、學校承辦人請依「項目」填寫學校作品清冊(附件 4)並核章，紙本隨件寄送，電子檔寄送至下列電子郵件信箱，主旨請寫明：○○國小(中)海報漫畫比賽學校作品清冊。

(一) 高中暨高職組請 e-mail 至 tweety@whes.ntpc.edu.tw

(二) 國中組請 e-mail 至 lin1215@whes.ntpc.edu.tw

(三) 國小高年級組請 e-mail 至 circle0717@whes.ntpc.edu.tw

陸、聯絡方式：五華國小輔導室，聯絡電話：28578087 分機 601、602、603。

柒、實施規則：

一、四格漫畫比賽用紙設定為 4 開用紙(約 53*39cm)，格式請依照比賽範例(附件 1)，海報設計比賽用紙為對開用紙(約 78*54cm)，各項比賽紙張材質及使用顏料不限，海報設計以平面為主，**立體作品、數位繪圖不予收件**，繪製內容以生活中所見所聞之事物為主，並能表達出對各主題的體驗、省思與感受。

二、組別：(一)高中組 (二)高職組 (三)國中組 (四)國小高年級組。

三、項目：分「海報設計」與「四格漫畫」兩項。

四、參賽主題：

(一) **關懷中輟學生**:學習路上不缺課，以中輟預防關懷、通報協尋或復學輔導為主題範疇。

(二) **生命教育**:以生命教育之體驗為範疇，關懷生命，體現生命價值。

(三) **性別平等教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防治校園性騷擾、拒絕約會暴力、建立友善人我關係等。

(四) **人權法治教育**:以守法、尊重他人與尊重生命及公平、正義為主軸，體現民主與人權精神之重要性。

(五) **品德教育**:以新北市 12 個品德核心價值為發想。

五、參賽件數：各校請於校內先行辦理初選，擇優秀作品參加市賽，海報與四格漫畫兩個項目中的每一主題至多繳交 3 件。

六、作品背面需黏貼本次比賽之報名表(附件 3)及授權書(附件 2)，參賽者及指導老師皆限填 1 人，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姓名，如填寫多人，以第 1 位填寫者為參賽及指導者。

七、獎勵方式：(各組每個主題特優及優選作品以照片檔公布於五華國小網站以供觀摩)

(一) 各組每個主題錄取特優 3 至 5 名，頒發獎狀。

(二) 各組每個主題錄取優等 5 至 10 名及甲等若干名，頒發獎狀。

(三) 若各組別中有主題的參賽件數較少，評審得調整錄取獎項。

八、評審人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

九、參加比賽之作品一律不退件。

捌、敘獎：

- 一、承辦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第 2 目，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第 10 目予以敘獎，校長部分函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2 目，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 二、指導老師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1 目，參加或指導各組各項第一名者，有功人員三人嘉獎二次；第二、三名者，有功人員三人嘉獎一次。(同一教師指導得獎作品超過一件者，僅擇優一件敘獎)。
- 三、評審委員：未支給評審費之評審委員核予敘獎。校長部分依「公立高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目記嘉獎 1 次；教師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敘獎額定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6 項第 1 款，每人記嘉獎 1 次。

玖、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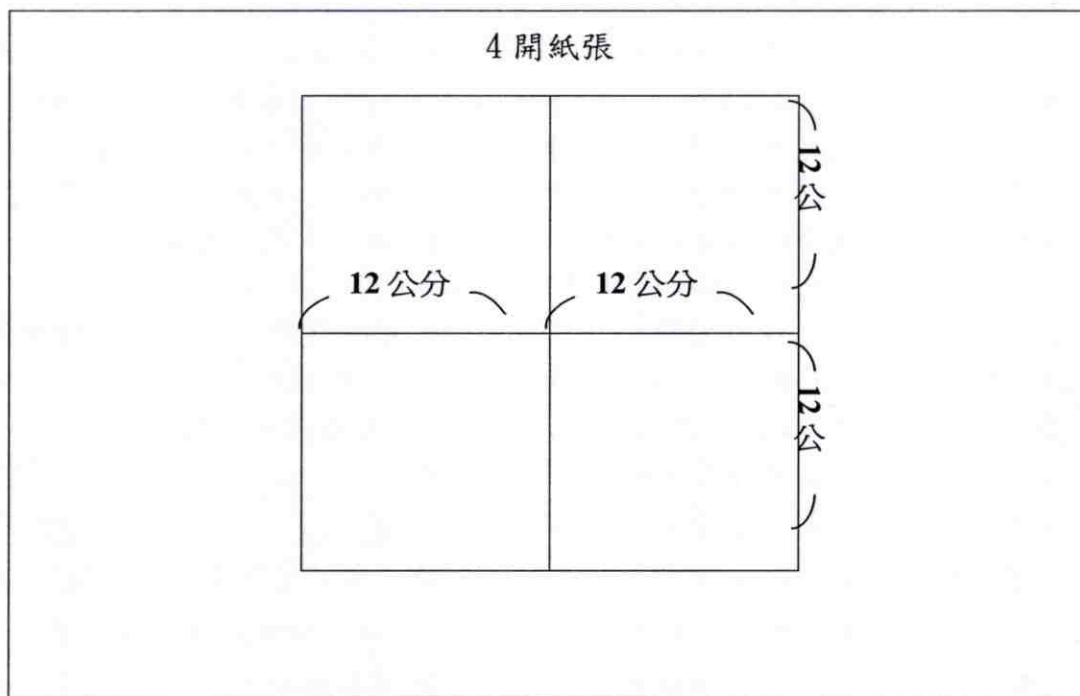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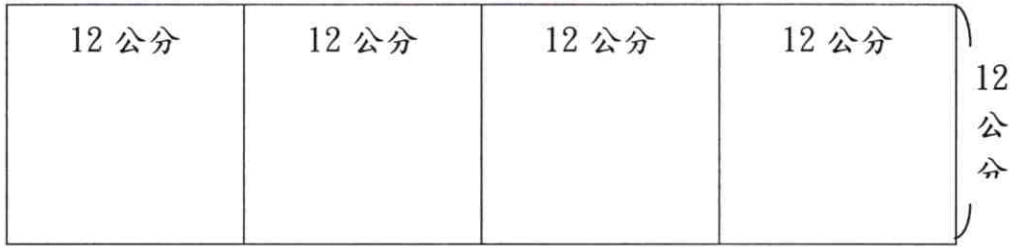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四格漫畫比賽」實施計畫比賽規格範例

參賽者於 4 開紙張中間畫出每格 12 公分見方格子共 4 格，並依下列兩種方式創作。



4 開紙張



新 北 市 110 年 度 友 善 校 園 性 別 平 等
「海報設計暨四格漫畫比賽」參賽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

作品名稱	
作品內容	
被授權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備 註	1.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 授權人請填所有作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茲保證遵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海報設計暨四格漫畫比賽」，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p> <p>授權人(限 1 人)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且承諾對該局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教育局得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不另致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北市政府教育局</p> <p>本作品作者簽章(限 1 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p>	

※本表請自行列印，與附件 3 報名表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

新北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海報設計暨四格漫畫比賽」【個人】報名表

參加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格漫畫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參加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中輟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法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教育			
學生姓名 (限填 1 人)		學 校	
指導老師 (限填 1 人)	報名後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更 改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作品簡介			

※本表請自行列印，與附件 2 授權書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

※聯絡人：五華國小輔導室，聯絡電話：28578087 轉 601~604。

新北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海報設計暨四格漫畫比賽」學校作品清冊

學 校：_____

參加項目：海報設計 四格漫畫

參加組別：高中組 高職組 國中組 國小高年級組

(切記：不同項目、不同組別請分開製表)

編號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參賽主題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本表核章紙本請隨作品檢送，電子檔請依組別寄送至下列電子郵件信箱，主旨內容請寫明：○○國小(中)高中(職)海報及漫畫比賽學校作品清冊。

(一) 高中暨高職組請 e-mail 至 tweety@whes.ntpc.edu.tw

(二) 國中組請 e-mail 至 lin1215@whes.ntpc.edu.tw

(三) 國小高年級組請 e-mail 至 circle0717@whes.ntpc.edu.tw